



# 师生权益保护 **热点**问题的 法律透视

Shisheng Quanyi Baohu 万华 / 著  
Redian Wenti De Falu Toushi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广州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 师生权益保护 热点问题的 法律透视

*Shisheng Quanyi Baohu* 万华 /著  
*Redian Wenti De Fali Toushi*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师生权益保护热点问题的法律透视 / 万华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81135 - 119 - 4

I. 师… II. 万…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 ②教育法令规程—研究—中国 IV. D922.183.4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0675 号

##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

定 价: 28.00 元

---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前 言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科学的核心范畴，当前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从过去偏重教育法学法理意义上的学术探讨，开始转向注重教育法律关系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的研究和具体分析，这是我国教育法学研究价值取向的重大转变，也是解决教育领域现实中存在的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来自社会的各种矛盾不断地冲击并渗透于教育领域，与教育领域内部的固有矛盾交织在一起，使得教育主体之间的矛盾与纠纷丛生，政府、学校、学生及家长之间的关系开始变得错综复杂。而这种关系的实质就是使各法律相关主体权利如何得以保障、义务如何履行。在现实生活中，各教育相关主体在权利保障和义务履行过程中遇到许多问题，特别是在教育法律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学生和教师权益的保护问题。就当前发生的教育纠纷来看，侵犯学生和教师权益的案件层出不穷，暴露出许多问题，如侵犯教师、学生、教育管理人员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故意殴打、杀伤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猥亵、奸污未成年学生；侵犯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乱摊派、乱收费；教师职务违法行为；聘任制度下的教师权益保护；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校园暴力等。而无论是学生还是教师，在面对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要么是束手无策，不知如何保护自己，或者害怕受到打击报复而忍气吞声；要么是采用极端手段，伤害他人或自残，而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些在现实教育活动中产生的诸多问题，需要我们运用法学理论加以正确的阐述，以更好地解决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教育作



为一项关涉人的发展的事业，要做到“以人为本”，就必须关注教育过程中的两大主体，即学生和教师的权利实现问题。离开了对学生和教师权利的关注，教育就很难真正实现其促进人的发展的功能。

正是基于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和师生权益保护的实际需要，我撰写了《师生权益保护热点问题的法律透视》这本书。因为工作的要求，我于2004年开始关注师生权益保护的问题，并从2005年开始在广州市师资培训上开设了有关师生权益保护的课程。在开设教育法律课程的过程中，我发现我们的教师在维护学生权益以及自身权益方面是多么地需要指导和帮助！此后，在2007年和2008年的“十一五”广东省哲社课题和广州市课题申报中，我申报的有关师生权益保护问题的课题获得通过。同时，2008年我有机会参与制定《广州市学校安全条例》的立法工作。通过大量的调研和文献研究，我对师生权益保护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这些都促使了本书的撰写和出版。

写作本书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较为系统全面地介绍法律规定的学生的权利义务以及教师的权利义务，突出强调师生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实现途径；二是通过对师生权益保护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析，力图为广大中小学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思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吸收教育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结合案例进行深入的分析，以帮助所有一线的教师与学校管理者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教育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进行。

本书分为六章，共包括两大部分内容，即学生权益保护和教师权益保护，重点落在学生权益保护部分，因此，本书第一章到第五章的内容主要就学生权益保护问题而展开。第一章主要从宏观上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进行概述，介绍了世界以及我国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的宗旨与主要内容；第二章主要阐述了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生违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重点剖析了常见的侵犯学生权利的教育教学行为；第三章主要讨论了惩戒、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国内外关于惩戒和体罚的研究及规定，重点讨论了教师如何正确行使惩戒权以及中小学反教育性惩戒的现象、危害与法律责任；第四章则对现实中产生纠纷最多的学生伤害事故作了详细的分析，内容广泛，涉及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现状及原因、责任认定、分类、处理程序、预防与赔偿责任机制、法律责任等；第五章对近几年我国频发的校园暴力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内容包括校园暴力的界定及表现形式，现状、特征、成因分析与危害，对暴力行为的主要理论解释与启示，以及校园暴力的预防和控制；第六章主要讨论了教师的法律地位与教师的权利内容、教师权益保护的法律途径、教



师义务及法律责任，特别关注了“教师聘任制”和教师人身权的保护问题。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与帮助。我所在单位——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领导们给予了我多方面的支持和关心，使我能够腾出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此书；我的老师吕鹤云教授、吴少荣教授、邝丽湛教授等多年来一直关心我在此领域的研究工作；我的家人一直给予我默默的关心和支持，我的好朋友们不断地给予我鼓励与督促，这些都给了我不断前行的动力。值此书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和支持我的人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暨南大学出版社张仲玲女士等在本书编辑和出版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由衷谢意！由于本人的水平有限，恳请同行专家和使用此书的教师及教育工作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万 华

2009年2月13日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b>第一章 儿童权利法律保护概述 .....</b>    | <b>(1)</b>  |
| 一、儿童与《儿童权利公约》 .....            | (1)         |
| 二、我国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与政策 .....         | (3)         |
| 三、对儿童权利的阐释 .....               | (4)         |
| 四、我国对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宗旨和主要内容 .....    | (5)         |
| 五、我国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 (13)        |
| <b>第二章 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 .....</b>     | <b>(15)</b> |
| 一、权利及学生权利的含义 .....             | (15)        |
| 二、常见的侵犯学生权利的教育教学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 (17)        |
| 三、学生的义务 .....                  | (70)        |
| 四、学生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 (71)        |
| <b>第三章 惩戒、体罚和变相体罚 .....</b>    | <b>(78)</b> |
| 一、惩戒、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含义 .....          | (79)        |
| 二、惩戒与体罚的关系 .....               | (82)        |
| 三、国内外关于惩戒和体罚的研究及规定 .....       | (83)        |
| 四、教师惩戒权的行使 .....               | (90)        |
| 五、中小学反教育性惩戒的现象、危害与法律责任 .....   | (96)        |

|                         |       |
|-------------------------|-------|
| <b>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b>     | (105) |
|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             | (105) |
| 二、中小学学生伤害事故的现状及原因       | (107) |
|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 (109) |
|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分类           | (118) |
| 五、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 (137) |
| 六、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             | (139) |
| 七、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与赔偿社会化机制     | (141) |
| 八、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責任           | (144) |
| <b>第五章 校园暴力</b>         | (146) |
| 一、校园暴力的界定及表现形式          | (146) |
| 二、国内外校园暴力的现状、特征与危害      | (149) |
| 三、国内外对校园暴力的研究           | (155) |
| 四、对暴力行为的主要理论解释与启示       | (157) |
| 五、校园暴力的成因分析             | (162) |
| 六、校园暴力的预防和控制            | (170) |
| <b>第六章 教师权益保护</b>       | (187) |
| 一、教师法律地位与教师权利的界定        | (188) |
| 二、教师权利的内容               | (189) |
| 三、特别关注：“教师聘任制”和教师人身权的保护 | (199) |
| 四、教师权益保护的法律救济           | (206) |
| 五、教师义务及法律責任             | (213) |
| <b>参考文献</b>             | (215) |



## 第一章

# 儿童权利法律保护概述

儿童是一个民族的未来和希望。儿童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法律上确认并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需要经历一个不断完善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体现了人类的进步和法制文明的发展，对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儿童与《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也称未成年人，即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关于儿童的定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儿童系指 18 周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周岁。”我国法律虽然未对儿童的定义作出严格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而且根据我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已满 18 周岁的为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同时，作为《公约》的起草国之一，我国于 1991 年被批准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因此，在我国，从法律意义上讲，儿童即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儿童权利，是从以儿童为权利主体的角度提出的。儿童权利的提出与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20 世纪初，儿童权利还是一个模糊的概念。由于各国在 20 世纪不同时期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对儿童的看法存在差异，因而对儿童权利保护的认识也就存在明显的差别。为保护儿童利益，1924 年国际联盟通过了第一个国际社会订立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书——《日内瓦儿童权利宣



言》。该宣言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侧重于消灭剥削和奴役儿童，禁止贩卖儿童和招收儿童做工，以及打击诱骗儿童等方面，儿童被看作是弱小的需要受保护的主体。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新的《儿童权利宣言》，确立了儿童不受歧视、最大利益、特别照顾、免费受初级教育、不受虐待剥削和买卖等十项原则，扩大了儿童权利的范围，如生存权、健康权、活动权、教育权等，更从认识上强调了儿童是自身发展的主体的儿童观，因此，该宣言在国际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遗憾的是，由于该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难以起到积极保护儿童权利的作用。随着国际人权运动的不断高涨和深入人心，给儿童权利赋予条约法律效力的呼声也日益高涨，在这种背景下，1989年11月，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联合国有关儿童问题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也是迄今为止较为全面地规定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的儿童发展观。它在对《儿童权利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继承、发展和创新的前提下，指出“今天的儿童就是明天世界的公民”，“儿童是行使自己权利的主体”，当代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是让“每个儿童拥有更美好的未来”，同时，从儿童发展的角度进一步指出：①儿童是人，是活生生的个体；②儿童是发展着的积极能动的主体；③儿童是潜藏着巨大潜力和创造力的个体；④儿童是一个有多种需要的个体；⑤儿童是一个独立体，既有共性也有个性；⑥儿童是享有平等权和优先权的社会的一员。《儿童权利公约》还特别强调对于儿童的一切行为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强调了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不应（与成人）有任何差别，确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即儿童优先原则、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尊重儿童尊严的原则、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保障儿童参与权的原则、无歧视原则等。<sup>①</sup>由此，《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权利作了广泛、全面的规定，涵盖了人权的整个范围，规定了对儿童权利保护的普遍法律标准，强调了儿童具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这四大基本权利，阐述了儿童的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详细规定了儿童有生命、生存和健康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有享受休息、活动和娱乐的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隐私不受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侵犯的权利，残疾儿童、难民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在人格尊严上有享受与其他儿童相同待遇的权利，等等。通览《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人们会发现，《儿童权利公约》

① 陈秋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我国实施，福州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1（6）

既尊重了儿童因自身身心成熟局限而需要保护这一事实，又突出了儿童是积极主动行使自己权利的主体的理念，强调了儿童“你可以做什么”的权利。鼓励儿童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利范围，并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有权在其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作一名自主行动者”，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对儿童作为“人”的权利的尊重。<sup>①</sup>

为进一步保障《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1990年9月，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又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两个重要的国际文件，从法律层面上规范了社会“为什么”以及“如何”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的问题，第一次把国际社会保障儿童权利的主张和信念变成各国政府的承诺和自觉的行为，要求接受《公约》的国家要对有关儿童的权利负法律责任，从而实现了保障儿童权利从可能性向现实性的飞跃。

《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体现了当今世界各国对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共同认识，表明了国际社会保护儿童权利、关注儿童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促进了整个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高度重视，从而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响应。目前全球已有近两百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儿童权利保护已成为国际人权保护的重要内容。

## 二、我国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与政策

所谓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即是对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保护。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和签约国之一，中国一向重视儿童工作，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首先，党和政府通过广泛宣传，在整个社会营造了关怀儿童、爱护儿童、为儿童做好事办实事的良好氛围，公民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其次，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建设，加速有关儿童权利保护方面的立法。继1991年中国被批准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后，同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并于1992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更好地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精神以及我国国情，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

<sup>①</sup> 陈秋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我国的实施.福州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1(6)

保护法》在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精神，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体现了公约中“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方面对儿童权利作了更加具体、全面的保护性规定。为了净化社会环境，保护儿童免受不良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障儿童健康成长，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此外，中国政府为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响应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又于1992年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

除以上为保护儿童权利而制定的专门法律、政策外，近十多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还颁布并实施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家长教育行为规范》、《残疾人教育条例》、《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等一系列涉及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除此之外，由中央各部委、各省市制定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和文件，共同构成了我国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体系。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颁布与实施，进一步为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 三、对儿童权利的阐释

儿童权利指儿童依法享有的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范围涉及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等方面。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将这些权利具体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四大权利，所有儿童不分性别、国籍、民族、种族、健康状况、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居住地区和其他因素的影响，都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

儿童的生存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所有儿童，无论何种民族，何种性别，是否残疾等，都享有生命安全不受侵害、不被剥夺和特殊保护的权力，有获得足够食物、一定住所以及其他生活保障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强调了国家、社会对特殊困境中的儿童承担特殊保护和照顾的责任，其中第六条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第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使其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

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儿童的发展权。儿童的发展权是指儿童拥有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体现和要求，是儿童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公平享有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儿童的发展权主要包括受教育权、信息权、娱乐权、文化和社会生活参与权、个性发展权等。儿童发展权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健康，保证儿童在身体、智力、精神、道德、个性和社会等方面均得到充分的发展。

儿童的受保护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的受保护权包括：①反对一切形式的儿童歧视，每个儿童都应得到平等对待；②保护儿童一切人身权利；③关于处于危机、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由于儿童正处在身体、心理和智力发展过程中，他们不了解权利更不懂得维护自身的权利，国家、社会以及公民有责任保护并帮助儿童实现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处于特殊困难环境中的儿童，比如流浪儿童、经济困难儿童、被犯罪分子控制的儿童、处于战争环境中的儿童、难民中的儿童、受刑事审判以及受刑罚处罚的儿童等，更需特殊保护。

儿童的参与权。儿童的参与权是指儿童有获得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儿童的社会性参与不仅是他们的基本权利，而且也是他们成长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重视而不是剥夺。社会实践表明，保障儿童的参与权，鼓励儿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关系自身利益的各种活动中去，有利于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发展。

以上对儿童权利的阐释，有助于加深对我国儿童权利法律保护内容的理解。

## 四、我国对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宗旨和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我国对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宗旨是全面保护儿童的人权，促使儿童身心得到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了该法的目的与宗旨：“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实际上也是我国

对儿童权利保护的宗旨。可以说，这一宗旨既体现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精神，也结合了我国的具体国情。

我国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与《儿童权利公约》是一脉相承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综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关于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内容，我国儿童权利涵盖了儿童生存和发展等多方面内容，有学者将其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sup>①</sup>：

#### 1. 儿童的生存权或生命权

关于儿童的生存权或生命权，我国多部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虐待儿童。”《婚姻法》规定：“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由此可见，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儿童生存权或生命权的保护规定同《儿童权利公约》是基本一致的。

#### 2. 儿童的健康权

儿童的健康权在我国的多部法律中也有明确规定。除了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法律保护外，其他法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权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例如，该法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第二十三条规定：“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

<sup>①</sup> 郭翔．我国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7（6）

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第四十四条规定:“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此外,我国《母婴保健法》、《食品卫生法》和其他卫生保健的法律、法规,也都对儿童健康权的保护作了规定。违反了这些法律规定,都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 3. 姓名权、肖像权、国籍权

姓名权是公民基本的人格权利,是公民特定化的标志,主要包括姓名决定权、姓名使用权、姓名变更权和姓名维护权等。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这是我国法律对姓名权内容的明确界定。儿童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姓名权。当姓名权人在其姓名权利受到侵害或遭受妨害的情况下,有权提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请求,以保护和实现其权利。该请求既可向加害人直接提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诉讼提出。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它作为一种具体的人格权,包含肖像所体现的精神利益和以物质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具体来说,包括了公民对自己的照片、画像、雕像、录像、全息摄影及其他有载体的视感影像依法享有的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儿童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肖像权,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请求停止侵权并要求赔偿。

国籍权是指个人作为特定国家成员的资格的权利。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即被称为该国的公民,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关于中国国籍的取得,《中华人民共

和《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取得了国籍，就意味着能得到所在国籍国的法律保护。

#### 4. 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和智力成果权

名誉是指社会或他人对特定公民或法人的品德、才干、信誉等方面评价的总和，一般是一种良好的社会评价，或积极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名誉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它是人格权中内容最为丰富和复杂的一项权利。儿童的名誉权依法受法律保护。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也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其他法律也有类似规定。

隐私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私人信息不被非法刺探、搜集和公开，私人生活安宁不被非法侵扰的独立的人格权。儿童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针对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的隐私权经常被侵犯的现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专门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通信秘密是公民享有的不可侵犯的自由和权利，是隐私权的一部分。根据法律规定，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只可对无行为能力的孩子代为拆信，对已满10周岁以上的孩子的信件不得开拆。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家长或老师出于教育的目的，私拆未成年人的信件，这样做不仅会刺伤孩子的自尊心，使关系恶化，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除上述列举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等属于个人隐私外，凡个人不愿告诉别人或不愿公开的生活秘密，如生理方面的疾病，曾经受过的污辱，经历过的痛苦，以及生活习惯、生活方式、消遣方面的爱好等，都属于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如果得不到尊重，就可能会使未成年人在精神上受到刺激或打击，名誉上受到损害，从而影响其身心的健康发展。因此，法律保护儿童隐私权十分必要。

荣誉权是指公民享有获得各种物质奖励和荣誉称号，并享有维护其荣誉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荣誉权的内容包括荣誉保持权、精神利益支配权、物质利



益获得权、物质利益支配权、荣誉获得权。《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律同样保护未成年人的荣誉权。

智力成果权亦即知识产权，指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创造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是诸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成果权的总称。对知识产权，《民法通则》第九十四至九十七条作了专门规定。针对现实生活中儿童的智力成果权经常受到侵害的现象，《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加强对儿童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利于激发儿童的创造力，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 5. 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基本义务。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教育法》更是从家长、学校、政府、学生个人等方面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受教育权作了全面明确的规定，例如，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7周岁。”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对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作了相应规定，在此不一一列举。这些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关于保障儿童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问题，将在后